

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海計畫甄選學生作業要點

114年6月12日11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5年5月12日11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

壹、申請日期：於每年6月計畫通過後，公告申請日期並跟系辦提出申請

貳、申請對象：大學部及研究生

參、甄選條件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之本國學生，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，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。

二、外國語言能力達到海外研習機構之要求標準者。

三、在校學業成績優異，前兩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；或智育成績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者。前兩學期操行平均成績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且未記小過（含）以上之懲處。

四、申請本學海系列補助者，同一申請人，同一教育階段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五、已取得國外（機構）學校入學或同意接受前往研修或實習之文件者。參與學生於申請期間及國外研修或實習期間（自申請當年度6月至研修或實習完成日）須為本校在學學生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；其他資格依當年度教育部要點與本校公告之規定。

六、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從優獎助：(一)低收入戶。(二)前往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學校研修。

七、各計畫主持人開放自費前往名額一併甄選

肆、甄選面試日期/地點：報名截止後另行公告

伍、申請學生應準備下列書面資料：

一、在校歷年成績(大一~當學年的第一學期，含班級名次，百分比)。

二、CPR急救證照影本(須見習全程期間仍為有效)。

三、英文能力證明，且英文能力須符合下列任一：

(A)、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全民英檢(GEPT)中級

(B)、托福檢定(TOEFL) ITP成績457分以上或iBT成績47分以上

(C)、雅思測驗(IELTS)成績4.0級以上

(D)、多益測驗(TOEIC)成績550分以上

四、實習計畫書1000字。

陸、評分項目

一、學業平均成績佔 50%

二、學習態度與活動參與 20%（專業選修課程修課記錄或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比賽或活動、擔任系學會幹部及協助系上活動等）

三、英文檢定成績佔 10%

四、英文面試佔 10%

四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例如擔任系學會幹部或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比賽或活動、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具駕照等，由各計畫主持人參酌）佔 10%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海外見習完成後，須於兩週內繳交心得報告至教育部。

【附件】

物理治療學系學海計畫甄選學生成績評分表

學號	姓名	學業平均成績 50%	學習態度與活動 參與 20%	英文檢定成績 10%	英文面試 10%	其他 10%	總分